

保护矿工生命 矿长守规尽责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组织编写

见 真 全 刚 铁
实 落 覆 执 七
效 实 盖 行 条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七条规定》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组织编写.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3 (2013.5 重印)

ISBN 978-7-5020-4199-1

I. ①煤… II. ①国…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技
术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3248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1/32} 印张 4^{1/4}
字数 98 千字 印数 5 001—10 000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022 定价 28.00 元
(含光盘)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宁尚根

副主编 刘 平 孙爱东 张 斌 张检波
李新锁 周安黎 徐会金 肖云峰

编 写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开德	王必林	孔建新	卢 波
田文兵	史 杰	史书杰	宁昭文
伊建国	刘 刚	安博智	纪晓峰
李 静	宋爱平	迟清奎	张江成
张宗平	张振国	张富同	陈 菁
陈 静	陈 燕	陈加刚	赵金园
姜 强	徐如营	崔建忠	彭书新
程海兵	蔡玉荣	魏 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8 号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杨栋梁**

2013 年 1 月 24 日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 一、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
- 二、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
- 三、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 四、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
- 五、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
- 六、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
- 七、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

致全国煤矿各位矿长的信

全国煤矿各位矿长同志们：

首先对你们长期以来为煤矿安全生产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表示诚挚问候和衷心感谢！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矿也是高危行业。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这其中你们也功不可没。但由于现阶段煤矿安全基础仍较薄弱，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教训极其惨痛。血的教训必须深刻吸取，分分秒秒都不能忘记。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矿工常年在井下作业，牺牲了应该享受的阳光，而把光和热奉献给人民，他们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关爱。我们一定要满怀深厚的感情，真正把矿工当亲人、当兄弟，从心底深处和各项工作中关心他们的生命健康，为他们撑起一片安全蓝天。

最近，安监总局制定了《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这既是加强安全生产的铁律，更是对 550 万矿工的承诺。希望你们严格执行，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夯实基础，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确保每一个矿工都“高高兴兴上班来，安安全全回家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3 年 2 月

序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矿也是高风险的行业，550万煤炭职工常年工作在千米井下，他们在为社会奉献光和热的同时，也时刻受到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威胁。所以煤矿始终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这些年在党和政府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下，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但是由于煤矿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所以如何在今后一个时期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如何使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真正落实；如何能在2020年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同步，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使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确实还需要采取一些更加过硬的措施。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监察局通过分析近年来煤矿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梳理出40多个导致事故发生的突出问题，经反复归纳、提炼，最后确定了七个方面，依法作出硬性的规定，即《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以下简称《七条规定》）。为使《七条规定》的内容更切合实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煤矿企业、部分矿长召开多次座谈会，开展多次调研，在充分酝酿、反复讨论和提炼的基础上，认真修改完善，并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令颁布实施。《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在相关煤矿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中都已明确规定，这次只是结合矿长职责和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有重点地进行突出强调，更加切中了煤矿安全生产要害，是血的教训总结，是每个矿长必须做到的，而且也是能够做到的，只要做到了，就能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因此，出台《七条规定》非常必要，势在必行。宣传贯彻

《七条规定》是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打非治违”的重要抓手，是煤矿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实现“三下降”（煤矿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的重大措施，对保护矿工生命安全、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更是550万煤矿职工的期盼。

《七条规定》中所指的矿长，包括生产煤矿矿长，各类煤矿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小煤矿实际控制人等。

《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就是“七个必须、七个严禁”，概括为证照、采界、通风、瓦斯、水害、设备、人员，要素集中，强调的是重点，抓住的是关键，要求的是矿长，体现的是生命。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矿长责任重大。

《七条规定》是文字最少的一部总局令，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特点：

一是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七条规定》非常鲜明地体现了它的根本宗旨，就是保护矿工的生命安全，就是要防范、遏制煤矿的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矿工的生命健康权益，这就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矿工是煤炭生产的实践主体，他们牺牲了应该享受的阳光和新鲜空气，而把光和热奉献给社会、奉献给人民，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关爱。作为一矿之长，应该把维护矿工的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职责，满怀深厚的感情，把矿工当成亲人、当成兄弟，切实保障他们的生命健康。

二是依法依规，言之有据。《七条规定》中的每一个必须、每一个严禁，都依据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都是有法可依的。违反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包括按上限处罚，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三是突出重点，切中要害。《七条规定》突出了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也是近些年导致煤矿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因

素。概括讲就是证照、采界、通风、瓦斯、水害、设备、人员。只要把这几个要素抓住，抓住了这些突出问题，落实这七条规定，就能有效地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是简明扼要，耳熟能详。《七条规定》的内容只有188个字，一看就明白。虽然这些规定过去都有，但是散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当中，许多矿长不够熟悉。通过颁发《七条规定》，抓住了要害，把矿长应该做的、必须做的基本要求都规定得非常清楚，便于记忆，便于操作。

《七条规定》是保护矿工安全的生命线，也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底线。“七条规定”字字重千金，条条大如天，句句都是生命线、底线、红线、高压线，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着力之处，必须作为“铁律”，毫不松懈、刚性执法，点对点、面对面，全面覆盖并真正落实到所有煤矿和矿长。落实好《七条规定》，需要强化矿长的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端正矿长的安全态度，真正做到履职尽责、言而守信。同时，也需要广大矿工的自觉参与，广大矿工也要认真恪守自己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爱岗敬业，规范操作，不违章，坚决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再有就是需要全社会的监督。如果大家都高度关注和重视煤矿的安全生产，相信这七条会真正落到实处，那么煤矿的安全生产形势也一定会实现根本好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毅
2013年4月7日

前 言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行业是高危行业，煤矿安全生产始终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但是，我国部分煤矿开采条件复杂，自然灾害严重，一些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事故发生的风险依然较大，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为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规行为，切实落实矿长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事故总量、重特重大事故和百万吨死亡率继续下降，推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2013年1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签署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8号令，颁布实施《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以下简称《七条规定》）。中央政治局常委、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制定和实施七条规定，十分必要，要认真抓好落实，并要求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的主题实践活动。

为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宣传贯彻《七条规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切实提高矿长安全素质和专业技能、在2013年年底前将所有煤矿矿长全部轮训一遍的要求，煤炭工业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这本培训教材。

作为全国宣贯学习《七条规定》的配套教材，本书主要从证照、采界、通风、瓦斯、水害、设备、人员等方面对《七条规定》进行了释义说明，摘录了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七条规定》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进行了简要阐述，选取典型事故案例，对照《七条规定》对其进行了认真分析。为方便读者更

直观地理解和掌握《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书后还配有违反这铁七条而引发的典型重特大事故案例分析视频光盘。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3 月

内 容 摘 要

本书是全国宣贯学习《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配套教材。

本书主要从证照、采界、通风、瓦斯、水害、设备、人员等方面对《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进行了释义，摘录了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七条规定》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进行了简要阐述。

为进一步说明出台《七条规定》对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意义，方便读者对《七条规定》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的理解和掌握，本书最后部分对照《七条规定》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了分析和点评，同时配有违反这铁七条而引发的典型重特大事故案例分析的视频光盘。

目 录

1	《七条规定》之一：证照	1
1.1	原文	1
1.2	释义	1
1.3	法规摘录	2
1.4	知识链接	4
2	《七条规定》之二：采界	21
2.1	原文	21
2.2	释义	21
2.3	法规摘录	22
2.4	知识链接	24
3	《七条规定》之三：通风	29
3.1	原文	29
3.2	释义	29
3.3	法规摘录	30
3.4	知识链接	31
4	《七条规定》之四：瓦斯	44
4.1	原文	44
4.2	释义	44
4.3	法规摘录	46
4.4	知识链接	48
5	《七条规定》之五：水害	67
5.1	原文	67
5.2	释义	67
5.3	法规摘录	68
5.4	知识链接	70

6	《七条规定》之六：设备	76
6.1	原文	76
6.2	释义	76
6.3	法规摘录	77
6.4	知识链接	80
7	《七条规定》之七：人员	94
7.1	原文	94
7.2	释义	94
7.3	法规摘录	95
7.4	知识链接	97
8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06
8.1	某矿“3.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06
8.2	某矿“4.13”重大透水事故	106
8.3	某矿“3.31”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07
8.4	某矿“3.24”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08
8.5	某矿“3.28”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09
8.6	某矿“3.11”溃水溃泥事故	109
8.7	某矿“10.2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10
8.8	某矿“10.16”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10
8.9	某矿“10.11”重大透水事故	111
8.10	某矿“3.11”瓦斯爆炸事故	111
8.11	某矿“3.28”透水事故	112
8.12	某矿“2.28”重大火灾事故	113
	附录	115

1 《七条规定》之一：证照

1.1 原文

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

1.2 释义

证照齐全是煤矿依法依规生产建设的前提条件和准入门槛。煤矿证照齐全是指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等六证。缺少任何一个证，就是证照不齐或无证，煤矿都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都属非法生产。同时，每个证照都有一定时效性，超出证载批准的期限，都属证照失效，也不得组织生产，否则也属于非法生产。

在日常检查和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的矿井根本没有六证或证照不全非法生产；有的矿井未及时办理证照延期手续，造成证照过期失效继续生产；有的矿井被暂扣或吊销证照后违法生产；有的矿井拒不执行停产指令擅自生产；有的矿井已被关闭但死灰复燃。一些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履行任何审批手续而未批先建；有的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建设“三边”现象，有的未依法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手续、违反“三同时”规定；有的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假整合、真出煤，假技改、真生产，该关未关，该停不停。这些非法违法矿井，根本没有形成生产系统，盲目冒险蛮干，安全管理极为混乱，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极易发生重特大事故。

2002—2012年期间，由于矿井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共造成特别重大事故26起、死亡1375

人，分别占同期特别重大事故总起数的 42.6% 和死亡人数的 39.7%。例如，2008 年 7 月 14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李家洼煤矿新井在无任何审批手续、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采用“独眼井”，违法承包给包工队，非法盗采煤炭，由于井下超量存放非法购买的炸药，在潮湿、不通风的环境下自燃，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死亡 35 人的特别重大炸药燃烧事故。

1.3 法规摘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3.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第十条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二十二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向煤炭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煤炭管理部门对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1.3.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1.3.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